

# 襄垣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文件

襄现代农业〔2025〕1号

## 襄垣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票据使用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强农村财务管理，规范农村票据使用，保障农村财务活动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，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晋农组办发〔2023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使用山西省财政电子票据，不得开具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纸质票据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



的票据包括：财政电子票据、村民“一事一议”筹资筹劳专用收据、税务发票等。

二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财政补助收入、征地补偿款、拆迁补偿款、扶贫救济金、上级部门拨款、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资金、社会捐助款项、不需要纳税的经营收入、发包收入、村级往来收入、其他收入和投资收益等，应当使用财政电子票据。

三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销售产品、提供服务、租赁等经营业务，应当开具税务发票。

四、村集体经济组织（含工资单）用于支付村干部和工作人员报酬、成员误工费、聘用人员劳务报酬和五保户、困难户等优抚对象的补助资金及发放土地征用补偿费、政策性兑现资金，使用普通收据。

五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会计委托代理中心会计人员应严格审核各项票据，发现经济业务不真实、不合法、不合规的票据，应当拒绝或退回。

襄垣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

2025年2月17日

襄垣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

2025年2月17日印发